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總隊長	薦任 <sup>至</sup>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四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 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課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一三	
<p>附註：</p> <p>1、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2、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3、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副總工程司出缺後改置。</p> <p>4、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助理管理師出缺後改置。</p>					